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辦理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雅電氣)董事長吳林衛先生捐贈獎學金，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大雅電氣公司為回饋社會，並感謝母校培育優秀電機技術人才，每年度捐贈獎學金總額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三、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1. 「大雅電氣獎」：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
2. 「大雅電氣技藝優良獎」：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適用對象

1. 「大雅電氣獎」：本科二專應屆畢業生，每學年共計 1 名。
2. 「大雅電氣技藝優良獎」：於本科就讀一學期以上之二專在學學生，每學期每班 1 名。

五、申請資格條件：

1. 「大雅電氣獎」：(以下 2 項條件皆需符合)
  - (1).申請學生在學期間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
  - (2).申請學生在學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雅電氣技藝優良獎」：(以下 2 項條件符合 1 項即可)
  - (1).經科內技藝競賽獲選為代表本科參與該年度全國技藝競賽之選手並獲獎。
  - (2).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實習課程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於在校期間取得本科認列之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

3. 以上二項獎項不得同時申請，申請人需經由該班導師推薦。

六、申請文件：

1. 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2.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3. 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申請「大雅電氣獎」需檢附個人獎懲紀錄。

5. 申請「大雅電氣技藝優良獎」需檢附競賽獲獎證明或電機、電子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或文件內容不完整者，一律退件不予申請。

七、審查標準：

1. 「大雅電氣獎」：依在學期間之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 「大雅電氣技藝優良獎」：依資料審查並擇優錄取，若有實習課程成績分數相同，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八、頒發方式

1. 獎學金發放之方式，係於獲獎學生確定後，按學校作業程序將獎學金匯入學生之郵局帳戶。

2. 依獎項頒發「大雅電氣獎」或「大雅電氣技藝優良獎」獎狀一紙。

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